

关于对傅博、马素清、高翔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傅博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时任总裁；

马素清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高翔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傅博、马素清、高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纶科技”）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，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，傅博、马素清和高翔通过违规使用新纶科技及子公司公章的方式，在新纶科技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以新纶科技及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向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、

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芯智控”）累计提供担保 6.32 亿元，占新纶科技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96%，其中，亿芯智控在担保事项发生期间为新纶科技关联方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新纶科技就前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。

新纶科技董事、时任总裁傅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。

新纶科技财务总监马素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

新纶科技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时任总裁傅博，财务总

监马素清，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傅博、马素清、高翔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7月2日

